

全国青少年乐团艺术季

城市承办单位 甄选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国家美育发展要求，推动青少年艺术教育高质量普及与区域协同发展，「全国青少年乐团艺术季-乐团线上评定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规范、统一、具权威性的青少年乐团测评体系。

为确保本活动在各城市的组织实施具有公信力、专业性与可持续性，活动组委会决定面向全国公开甄选若干城市承办单位作为本活动在当地的授权执行机构。

本方案旨在：

- 明确城市承办单位定位与职责边界；
- 建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的甄选与授权机制；
- 提升活动执行效率，降低沟通与管理成本；
- 搭建长期合作网络，为后续全国展演及国际交流项目奠定基础。

二、城市承办单位定位

城市承办单位是经活动组委会正式授权，在指定城市或区域内负责统筹推进本活动的执行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承接本活动在本城市的组织落实工作；
- 作为组委会与当地学校、乐团、机构之间的核心联络与服务窗口；
- 依据统一制度与技术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维护本活动品牌形象、公信力与公平性。

城市承办单位须具备良好社会信誉、完善组织架构及较强教育与艺术资源整合能力。

三、甄选对象与适用范围

(一) 甄选对象类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多项的机构可提出申请：

1. 教育行政系统相关单位

在地市／区县范围内，受教育局、教体局等主管部门指导或授权的事业单位或执行平台。

2. 专业艺术／音乐机构

音乐家协会、交响乐团联合会、青少年乐团联盟等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团体。

3. 学校及附属机构

具有示范性及社会影响力中小学、艺术学校、音乐学院及其附中等教育机构。

4. 公共青少年服务机构

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等面向青少年的公益机构。

5. 专业文化与艺术教育机构

在本城市长期从事艺术教育、演艺经纪、文化推广，具备良好口碑和规范运营记录的机构。

(二) 地域范围设置

1. 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基本授权单位；

2. 特大型城市可根据行政区划设立若干协同单位，由主承办单位统筹；

3. 人口密度较低区域可经组委会批准，由同一机构兼任周边多个城市／县域承办。

四、城市承办单位职责

获选城市承办单位须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具体内容将写入《授权合作协议》）：

1. 组织与动员

根据组委会统一简章与制度文件，向本地区学校、青少年乐团等发布正式通知；

- 组织线上／线下说明会，讲解报名条件、测评规则及流程。

2. 报名服务与资料初审

- 指导参赛单位通过官方线上系统完成注册、信息填报及视频上传；
- 对资料进行基础形式审核（完整性、格式、时长、清晰度等），不作终审评分。

3. 宣传推广与品牌维护

- 使用组委会提供的统一视觉形象（Logo、标准字、主视觉等）开展宣传；
- 不得私自变更活动名称、标识、规则及未经批准的收费；
- 协助发布本地区典型案例及阶段成果信息。

4. 执行协调与数据反馈

- 使用协办后台查看、导出数据，按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表；
- 就本地区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组委会沟通协调，提出优化建议。

5. 纪律与合规管理

- 不得开展虚假宣传或不实承诺；
- 不得转授或分包授权给无资质机构（除经书面批准的协同单位）；
- 接受组委会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整改。

五、甄选标准与评估指标（建议总分 100 分）

1. 机构资质与公信力（25 分）

- 法人资质齐全；
- 行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获得教育、文化等主管部门支持者优先。

2. 教育与艺术资源基础（25 分）

- 合作学校、乐团数量与层级；
- 既往承办教育／艺术项目经验；
- 在当地青少年艺术教育领域的影响力。

3. 执行团队与项目能力 (20 分)

- 设有明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团队；
- 项目管理经验、组织协调能力；
- 应急处理与统筹能力。

4. 宣传与渠道覆盖能力 (15 分)

- 自有媒体平台（网站、公众号、新媒体矩阵等）；
- 与当地媒体、教育系统合作基础；
- 对目标群体的触达与号召能力。

5. 合规意识与合作意愿 (15 分)

- 对统一制度、技术规范及品牌规范的认同程度；
- 对信息透明、费用合规、接受监督的承诺；
- 对长期战略合作的重视程度。

注：组委会可制定《城市承办单位评审评分表》作为内部评审工具，由多名评审独立打分，并留存记录备查。

六、申请条件与提交材料

(一) 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须承诺并满足：

1. 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相应经营或办学／服务资质；
2. 无重大违法违纪及严重负面舆情记录；

3. 具备一定数量的教育及艺术合作资源，或具备较强拓展能力；
4. 能保障在本活动周期内提供稳定团队及必需的场地、技术、服务支持；
5. 同意遵守活动组委会发布的所有制度文件、技术规范、品牌规范及《授权合作协议》。

(二) 提交材料（统一格式，线上为主）

1. 《城市承办单位申请表》（官网/线上申请）；
2.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适用于机构/公司单位）
3. 组织架构说明及项目团队名单（含主要负责人简历）；
4. 以往相关项目案例简介（含名称、时间、规模、合作单位等）；
5. 在本城市可覆盖的学校／乐团／培训机构等资源说明；
6. 自有或可合作的宣传与媒体渠道说明；
7. 授权联系人信息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本方案及相关协议）。

七、甄选流程

为提高效率、统一标准，甄选流程建议如下：

第一步：公开征集

1. 组委会发布《城市承办单位甄选方案 企划书》及报名指引；
2. 申请单位通过指定线上渠道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3. 系统生成申请编号，作为后续沟通与备案依据。

第二步：资格初审

1. 秘书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与资格审查；
2. 对资料缺失的单位一次性通知补充材料；
3. 不符合基本条件者，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第三步：综合评审

1. 组建评审小组（包括组委会成员及相关领域专家）；
2. 依据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和综合研判；
3. 必要时通过线上会议访谈进一步了解申请单位情况。

第四步：结果确认与公告

1. 形成《拟入选城市承办单位名单》提交组委会审议批准；
2. 向入选单位发出正式录取通知；
3. 未入选单位予以礼貌反馈，保留后续合作可能。

八、授权与合作机制

(一) 授权期限

1. 原则上以本活动单一届次或当年度活动周期为一个授权期；
2. 经考核表现优秀的单位可优先续约或升级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二) 授权范围

1. 在授权地域范围内使用“全国青少年乐团线上测评活动城市承办单位”等规范表述；
2. 按照《视觉识别应用规范》合理使用活动Logo及相关标识，用于官方认可的宣传、组织工作；
3. 禁止将授权转让、转租、分包于第三方机构（经书面批准的协作单位除外）。

(三) 监督与管理

1. 组委会通过线上管理系统和工作例会跟踪执行进度和数据；
2. 对违反规定、损害活动形象或严重失职行为，视情节采取警告、暂停合作、取消授权等措施；
3. 对重大违规情况，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为促进承办单位高质量履职，组委会将依据以下维度进行绩效评估：

1. 组织成效

- 报名单位数量、覆盖面、完成率等；

2. 执行规范

- 是否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 资料报送是否准确完整；

3. 服务质量

- 参赛单位满意度与投诉情况；

4. 合作态度

- 对通知响应速度、配合度、问题解决能力等；

5. 品牌维护

- 是否有违规宣传、不当收费等行为。

对考核优秀的城市承办单位，组委会可给予：

- 优先续约与区域拓展优先权；
- 推荐承办后续线上线下展演及相关品牌项目；
- 在官方平台进行公开表彰与宣传。